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落实公司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规范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范围

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隐患管控有关的管理层及各职能有关人员。

3、职责

3.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特种设备使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3.2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3.3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员按照要求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相关工作，按照制度要求及时上报给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或单位主要负责人。

3.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负责对于风险排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明确责任人，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相适应

的防范措施，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并将相关工作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改进措施。

4 控制程序

4.1 使用安全员负责日管控具体工作的情况落实，协助安全总监负责周排查、月调度具体工作的情况落实。

4.2 日管控

4.2.1 日管控风险内容参照《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4.2.2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员每日根据《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管控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隐患，并将检查结果汇总记录在《每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检查记录》表上，可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予以记录。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报告。

4.2.3 对日管控检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明确责任人，及时反馈给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并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对于现场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现场立即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期限，在后续日管控检查中跟踪检查验证整改落实情况。

4.3 周排查

4.3.1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使用过程中各环节可能存在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隐患。

4.3.2 周排查可以结合日管控情况、现场自查情况、其他各渠道收集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信息等，分析各车间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

理情况，检讨总结日管控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频繁发生或者存在较高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的问题，应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督促相关人员落实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整改结果。

4.3.3 对于周排查形成的《每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排查报告》，应及时报至主要负责人，并抄送相关部门负责人，使其知晓存在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可控。

4.3.4 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如能在短期完成治理整改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排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治理排除的，要制订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治理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责任人和期限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4.4 月调度

4.4.1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负责月调度具体工作的情况落实，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月调度会议，听取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关于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4.4.2 由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汇总最近一个月度内公司各类型所有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日管控、周排查中发现的重大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问题及整改情况，日常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总分析。

4.4.3 由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对近一个月内公司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汇报，对当月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

4.4.4 对日常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中发现存在的不足问题，由相关责任人进行报告，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

4.4.5 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作出指示。

4.4.6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总监根据当月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会议讨论决议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指示，制定下个月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计划，并形成《每月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5 记录

5.1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5.2 每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检查记录

5.3 每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5.4 每月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调度会议纪要